

关于调整玻璃期货 20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0〕307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玻璃期货 20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结算时起，玻璃期货 20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7%。

二、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结算时起，玻璃期货 20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，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 年 8 月 5 日